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3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7年8月9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錦榮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。

伍、主 席：張委員錦榮 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擬定「苗栗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

執行情形：本案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。

### 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。

## 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1、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9 日核定本會新任委員梁少鳳，任期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。
- 2、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，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並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表，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。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，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(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)，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由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領表登記。

## 柒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」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預定設置 469 個投開票所，比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選舉之時(468 所)增加 1 所。
- 三、增設之投開票所為頭份市第 344 投票所(興隆里)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定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發布公告，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，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並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表，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，每日上午 8



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為使候選人、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工作人員，於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上述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。

二、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：

- 1、縣長及縣議員選舉，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。(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)
- 2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由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領表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編印成冊，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